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ST佳沃

公告编号：2024-013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2月20日以现场口头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陈绍鹏先生主持，独立董事王全喜先生、郭祥云女士及唐春林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对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

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对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

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聘任唐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吉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吴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唐寅先生、吉琳女士、吴爽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3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聘任唐寅先生为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聘任吉琳女士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聘任吴爽女士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